

## | 头条 |

# APP有偿抢票，实为“网络黄牛”倒票

■ 张西流

据新华社报道，今年的春运已拉开序幕，票不好买让一些急于回家的人有些心慌。尽管12306推出了“候补购票”功能，给暂时没买到票的人更多机会，但“去哪儿”等数十款APP仍不顾乘客买票的机会公平，扎堆推出有偿的帮助抢票服务，这些APP靠谱吗？

一年一度的春运火车票抢票大战正在上演，“一票难求”的状况依然存在。据统计，各种APP抢票软件，已经成为不少网络平台的“标配”了，目前至少有60家平台，推出了APP抢票软件。甚至有平台推出了“抢票加速包”，购票者需要多付

数十元、数百元，才能优先抢到票。调查显示，至少60%的人使用过“抢票加速包”抢票。有50%的人认为，APP有偿抢票，与黄牛倒票本质上差异不大。可见，APP有偿抢票，实为“网络黄牛”倒票。

换言之，利用APP有偿抢票，实际上是“网络黄牛”违法倒票行为，只是将倒票的阵营，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根据刑法第272条第2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第1条的规定，只要具备高价、变相加价倒卖车票的行为，并符合票面价值5000元以上或非法获利2000元以上要求，就构成倒卖车票情节严重，将被处以刑事处罚。对照此规定，如果“网络黄牛”

倒票“符合票面价值5000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2000元以上”，理应按照倒卖车票情节严重，进行刑事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网络黄牛”的横空出世，折射出铁路部门在售票管理上还存在漏洞，给了有偿抢票可乘之机。由于票务工作还不尽如人意、售票渠道不够通畅，导致一些乘客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不得不把“一票难求”的难题，交给“网络黄牛”来解决。这显然值得多方反思。与“网络黄牛”交易，乘客利益受损还在其次，关键是助长了“网络黄牛”的嚣张气焰。铁路公安部门应研究火车票实名制下，“网络黄牛”倒票的新动向、新手段，进一步加强票务管理，主动打击非法

倒票行为。

这就要求，铁路部门要利用网络提升服务，但也不能过度依赖网络，在售票方式上要多措并举，兼顾各方需求，特别是，要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利益。比如，在客流量较大的火车站售票大厅，可大幅度增加售票窗口并延长售票时间；又如，在火车站附近及城市流动人口密集处，不妨设立多个售票代办点，使一些经营者合法售票，以此分解火车站售票大厅购票的人流；再者，可以考虑开展赴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等上门预订业务，前移售票服务关口。如此，必将缓解“一票难求”的困境，也有望铲除“网络黄牛”的生存土壤。

## | 三言堂 |

## “45度让路法”刷屏，引发关注就有意义

■ 徐建辉

据报道，这两天，“45度让路法”突然间在微信朋友圈和微博、抖音上刷屏。不少人已经把这种方法定义为“2020年开车必备技能”。在一段动画模拟视频中，一条三车道的路上出现排队拥堵的状况，而后方则有一辆拉响警报的救护车需要紧急运送病人上前。为了让救护车尽快通过拥堵路段，所有车辆都分别向自己左右前方45度角侧身转向，为急救车让出了一条狭窄的“生命通道”。

不管是救命的急救车，还是救火的消防车，抑或是应急的警用车和抢险的工程车，这些车辆无一例外都属于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所谓急如水火，这些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那都是争分夺秒、分秒必争，一刻都耽搁不得。如果时间耽误在路上了，不仅会导致任务失败，更严重的是很有可能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和难以弥补的损失。或者说不但会误事，更有可能“害命”，相关的案例和教训可谓不胜枚举。

所以说，这些特种车辆行驶在路上，只要拉响警笛，就说明它们正在执行紧急任务，就应当拥有最高优先的路权，其它一切普通车辆都应当为它让行，更不能出现漫不经心、故意压车或是强行超车等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恶劣现象。

这是最基本的道理使然，也是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要求，警车、消防车、急救车、工程救援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然而道理归道理，法则归法则，在实际生活中，总有人出于各种自私心态，就是不愿主动为上述车辆让行，甚至管它警笛响到爆、喇叭鸣到炸，依旧我行我素，慢吞吞地占路堵车，令人深恶痛绝。

毫无疑问，要保障特种车辆优先路权，对于各种违法堵压特种车辆的行为，必须坚持严字当头、管教并举。一方面要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在全社会树立自觉让行特种车辆的良好风气和习惯；另一方面还要加大查处力度，在特种车辆上安装行车监控设备，对于故意不让

行特种车辆者，严惩不贷、决不留情，以此警醒震慑那些敢堵特种车辆的“霸道司机”。

这两天“45度让路法”的刷屏，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折射出公众对于保证特种车辆顺畅通行的强烈期待。拒不让行甚至故意阻挡特种车辆通行的事件一再发生，引起了社会的“公愤”，人们迫切希望主动让行能够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二是充分反映大多数人对于让行特种车辆规定的积极响应。正是因为人心所向，所以相关消息才会在网上网下“疯传”。

虽然这个“45度让路法”真正要顺利实现，还需要相关路段车辆互相配合并视具体路况灵活操作才行，但是“45度让路法”刷屏的最大意义在于通过消息的传播和讨论，进一步凝聚了主动让行特种车辆的社会共识，提高了广大司机和路人的让行意识并掌握了一定的方法技巧。至于现实之中到底该怎么让，还需要交警部门通过调研论证，拿出比这个“45度让路法”更完善、更科学同时也更便于操作的“让行大法”来。

## | 今日快评 |

## 请回打学生的“好老师” 折射异化的教育观

■ 斯涵涵

近日，盐城市滨海县一名学生脸被打青打紫的网帖在当地论坛上发酵，很快，涉事学校回应，对涉事老师会依纪依规处理。然而没几日，该事件出现反转，家长集体写请愿书，联名签字按手印，恳请安排打学生的这名老师重回七(1)班正常上课。（人民网）

点评：都2020年了，“掌掴”“撞头”式体罚还未曾绝迹，已然令人齿冷，而家长集体请回打学生的“好老师”，更折射异化的教育观。现代教育的宗旨在于培养全面发展、人格健全的人才，而不是只认分数、不识法纪、爱心匮乏的“书虫”。在当今的教育模式下，如何修正好老师的科学评价体系、纠偏“分数至上”的错误教育观，分清体罚与爱孩子的界限，如何教育出遵纪守法、全面发展、文明、有爱的好学生，这封按满家长手印的请愿书画出一个硕大的问号。

## “最敬业变脸” 要读懂职业精神 更要“温柔以待”

■ 杨朝清

前一秒，高速收费员小姐姐还哭得梨花带雨，而后一秒她就收起了悲伤，把最美的微笑送给过往司机。记者找到了这位爆红的小姐姐，她是浙江省交通集团沪杭甬公司甬金管理处福田收费站的收费员斯凡华，今年只有20岁，义乌本地人，入职2个月。（《钱江晚报》）

点评：每个职业都值得尊重，每个普通劳动者都渴望被他人“温柔以待”，每个人都渴望活得更加体面、更有尊严。在人与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即使有摩擦和纠纷，也要恪守规则与边界，用文明理性的方式去解决问题。少一些冷漠与暴戾，多一些克己与体谅他人，有助于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对普通劳动者多些敬意善意少些恶意敌意，体谅他人的辛苦与不容易，懂得对他人“温柔相待”，同样度量着一个人的修养与格调。

## | 来论 |

## 空乘晒明星乘机记录不能止于内部处分

■ 张立美

据报道，1月3日，航空博主“超侧卫”称，有人在微博上发布了包含大量演艺明星个人信息的乘机记录，包括鞠萍、井柏然、邓伦、白敬亭、倪妮等著名演艺明星的生日、国籍、行程、旅客状态等个人信息。

飞机乘务人员将在工作中获取到的明星乘客的乘机记录等个人信息晒出在个人微博上，泄露明星乘客的个人行踪。这明显违反了飞机乘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违背了民航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民航局在2019年7月份发出的《关于加强粉丝接送机、跟机现象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民航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强化法制教育，严防内部人员进行工作以外的信息查询并利用职务之便泄露知名旅客乘机信息，要进一步强化保密意识，加强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航空公司第一时间公开道歉，并对当事飞机乘务人员给予停飞处分，这样的处罚和处理显然很有必要。

但是，飞机乘务人员在个人微博上晒明星乘客乘机记录，不只是违反了职业道德，更是一种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涉嫌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严重侵犯了乘客的个人隐私权。这决定了对飞机乘务人员晒明星乘机记录案件的处理，不能止于停飞的内部处分，还要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追究其法律责任。轻则，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重则，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有“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行为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刑法修正案(九)》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数量或者数额达到二十五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情节严重’。”

实际上近年来，明星乘机记录频频遭到泄露，究其原因，民航公司内部管理不严，泄露明星个人隐私信息成本过低。保护乘客隐私安全，有必要进一步降低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犯罪的立案标准，提高侵犯个人隐私信息的违法犯罪成本。同时，倒逼民航等相关行业保护客户隐私。从这个角度说，有必要让这起空乘晒明星乘机记录案件成为泄露客户隐私案的典型案例，以案普法。